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大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4	大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14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元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后的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4年度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对“大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10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大元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元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0月11日(含2024年10月1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联系邮箱:zhengquan@dayuan.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69,000元“大元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3,078股,占“大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大元转债”金额为449,93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47%。

● 第三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大元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的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4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到期赎回价为115元(含最后一年利息)。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7号文同意,公司4.5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元转债”,债券代码“11366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发行的“大元转债”自2023年6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1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2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起由23.18元/股调整为22.48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对“大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10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大元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元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10月11日(含2024年10月1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441299

联系邮箱:zhengquan@dayuan.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3,由韩元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8,87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17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677,676.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8元/股-24.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的回购资金总额,以不高于3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03,378股的0.04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45元/股,最低价为18.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948.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58,8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03,378股的1.17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7元/股、最低价为17.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77,676.4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永安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2,376,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19,3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4.3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34,1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8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2号)的核准,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8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1号文同意,公司88,6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安转债”,债券代码“113609”。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安转债”自2021年5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间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6年11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34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4.4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永安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20.34元/股调整为16.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39)》及《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1-040)》。

2、公司于2022年3月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永安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009)》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10)》。

3、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8元/股调整为16.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31)》及《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2-032)》。

4、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2022年8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2-044)》。

5、公司于2022年11月将2021年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2,250股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38元/股调整为1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55)》。

6、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2023年6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0元/股向下修正为14.9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30)》。

7、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93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32)》及《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2023-033)》。

8、公司于2023年11月将2022年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3,250股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永安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14.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3-060)》。

9、因股价触发“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2024年2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永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08)》。

10、公司于2024年4月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尚未使用的2,75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注销手续,“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81元/股调整为14.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4-016)》。

11、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7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永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2)》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4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永安转债”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永安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152,376,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19,3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4.33%。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34,1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476,223	0	229,476,223
总股本	229,476,223	0	229,476,22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由董事长孙继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6~2024/10/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02.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22元/股-10.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7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10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29)》。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4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7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4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购买的最高价为10.87元/股、最低价为9.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02.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3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注:2022年11月1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即自2022年11月16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在暂停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对本基金申购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0月11日(含)至2024年10月17日(含)。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如后续设置相关限制,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不收取赎回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5.2 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2号楼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楼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5)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东航滨江中心1号楼1203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6)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楼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或登录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5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01,72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01.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5元/股-28.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004)。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具体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后的回购股份总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038)。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一 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4,301,724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的比例为1.08%,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7.65元/股,最高价为28.65元/股,累计支付金额为104,011,578.1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一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9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回购期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8,401,1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1.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8.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8,305,001.4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上月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5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岳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78,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56,973.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9元/股-42.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3.33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22,527,908.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3.1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28日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